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人事行政

科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縱然受到限制，但公務人員可依特定條件調任到不同職系之職務。試舉例說明各種條件規範。
(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為傳統歷屆試題，主要測驗考生對於調任規定職系的限制，解題關鍵須將相關法規及立法意旨詳細敘明，並注意依據題旨須舉例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

【擬答】

按「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職系之區分旨在便於設科取才、職務配置，職組職系的區分或設置是否合理、妥適，攸關政府機關人才羅致及各機關業務之推動，影響重大，由於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競爭時代，文官須處理事務之廣度與深度，已非僅具備單一專業能力者，所能勝任，因而簡化公務人員職系，並於合理範圍內增加人員調動彈性，藉此培育公務人員兼具多專業性及通才能力，以肆應全球化時代國家發展需要。基此，109 年就職組、職系進行通盤檢討，並作大幅度之調整修正，期藉由職系之調整修正、職組區分及職系調任規定之合理設置，使政府機關人才培育及人力運用，發揮更積極之功能，從而促進機關業務之推行。

以下就調任職系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蓋高階文官應具通才性質，故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均可調任，賦予機關用人彈性靈活。

(二)其餘各職等人員的轉換職系條件：

1. 在同職組各職系間之職務得予調任，「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同職組各職系可相互調任，例如：綜合職組的人事行政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可以相互調任；進一步言之，尚可以利用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的單向調任或雙向調任取得與其原本具備的專業專長較無關的職系資格，例如經建行政職系可以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

2. 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曾銓敘審定有案的職系，代表具有該職系的專業，自可調任該職系，例如現在擔任綜合行政職系職務，可以調任至曾經銓審有案的財稅金融職系。

3. 職系專長的調任：

(1)公務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另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第 5 條至第 8 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六個月後，始得認為具有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

①考試：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升（官）等考試及格，取得任用資格，其考試類科或職系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②學歷：取得大學以上學位，其學系、輔系或研究所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曾修習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③經歷：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事業相關職務二年以上，且其工作性質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

④訓練：接受與調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結業，其專業課程累積達三百

六十小時以上。

(2)舉例言之，現擔任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倘修習財稅金融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則可調任該職系。

二、依 2024 年 1 月 1 日實施經修正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對機關放寬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限制。請詳細說明限制放寬之規定，並分析這修正試圖產生之作用。(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利解題關鍵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法的理由及修法重點，另外政府取才的方向係朝彈性化及多元化，並提升選才的方式的信效度，因此，目前我國考選推動的改革方向，亦可作為本題擴寫的素材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法總說明及修法重點

【擬答】

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領有證照，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經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得轉任（進用擔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

蓋鑑於用人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技人才的迫切性，以及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宜逐步轉型為與現行考試用人同屬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的管道；另，為應未來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所需，因此近年進行修法。本次修正重點及可能產生的作用分析如下：

- (一)專技轉任制度轉型為政府常態性的取才管道：為促進政府選才彈性化及多元化，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使專技轉任制度轉型為政府常態性的取才管道；另，增訂專技人員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等職務的規定。
- (二)增加轉任誘因，以延攬豐富民間工作經驗的專技人才：為維持專技轉任制度有關人員進用的公平性，本次修法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至少 1/2 為外部專家學者，並辦理公開遴選。而為延攬民間具多年工作經驗的專技人才並增加其轉任誘因，增訂符合一定執業年資等條件的專技轉任人員，得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的規定。
- (三)逐步放寬專技轉任調任職系規定，以兼顧專技人員職務歷練及職涯發展：考量專技轉任人員職務歷練及職涯發展，本次修法也增訂資深績優者得放寬職系限制的規定，並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的條件，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通陞遷管道。

三、2023 年 5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請分析法規修正後如何改變公務人員陞任原則及作業規範。(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2023 年 5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的核心為落實功績原則，因此，解題關鍵須將功績制涉及陞遷法規敘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陞遷法第 6、7、8、11、12 條

【擬答】

陞遷制度的主要功能有二，其一是拔擢人才，讓有能者更上層樓，發揮所長，貢獻社會。其二是培育人才，經由高一等級職務之歷練，成為國家幹才。基此，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揭櫫了陞遷制度的宗旨。

2023 年 5 月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改變公務人員的陞任原則及作業規範如下：

(一)強化功績原則：

1. 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明確陞遷應依功績原則，以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提高政府效能及服務品質，112 年修正陞遷原則將「資績併重」修正為「功績原則」。
2. 功績制指人事制度與管理措施，不論取才、陞遷、獎懲等各方面，均以才能（知識、技術、能力）與成就標準，作為權衡之依據。即用公開考試方法，選拔有才能之士，希望到政府機關能有功績表現，使政府職位由專業專才實學的人擔任，使政府職位成為專業化、永業化。功績制具有下列特色：即考試用人、人才主義、職位保障及行政中立。
3. 陞遷法涉及功績原則的規定：
 - (1) 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
 - (2) 辦理陞遷應妥訂陞遷標準、彰顯功績制度：陞遷法第 7 條規定
 - ① 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明定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職能）項目訂定標準訂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以為辦理升任之準據。
 - ② 為強化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增訂對於公務人員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者，於陞任評分時得酌予加分：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酌予加分。
 - ③ 各機關辦理內陞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由較高職等者排序在前改為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以更落實功績原則。
 - (3) 具有重大功績優先陞任：依據陞遷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具有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最近三年內經核定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4) 刪除陞遷法第 12 條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以符合功績原則：查現行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係為避免人員歷練不足即於短期內快速陞任，惟一律限制公務人員須具備一定資歷方得陞任，恐致資淺而表現優異之公務人員，囿於年資短淺而無法以其工作表現獲得陞任機會，影響功績原則之落實。為使所有公務人員均得依其工作表現獲得陞遷之機會，而非一律以年資限制其參與陞任之機會，並適度解決因各機關職務結構、列等或陞遷序列表未盡相同，一律以「任現職滿一年」作為陞任要件之一所衍生之公平性疑慮。

(二)放寬逐級陞遷：

1. 推動逐級陞遷、有效運用人力，依陞遷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惟修法前陞遷法制強調逐級循序陞遷，故規定極為嚴格而僵化，對工作績效極為卓越且深具發展潛能之公務人員，並無如國外先進國家設有例外之快速陞遷管道予以拔擢培育。
2. 112 年修正陞遷法第 6 條，訂定逐級陞遷的除外規定「前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且刪除陞遷法第 12 條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以避免資淺而表現優異之公務人員，囿於年資短淺而無法以其工作表現獲得陞任機會，影響功績原則之落實。為使所有公務人員均得依其工作表現獲得陞遷之機會，而非一律以年資限制其參與陞任之機

會，並適度解決因各機關職務結構、列等或陞遷序列表未盡相同，一律以「任現職滿一年」作為陞任要件之一所衍生之公平性疑慮。

(三)鼓勵生育措施：

- 1.修正陞遷法第8條：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序列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程序。

基於公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工法規定之意旨，是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上開函釋內容予以明定。

- 2.陞遷法第12條：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不受不得陞任的限制。

基於本條係規定不得辦理陞任人員之消極要件，是各機關職缺於進行辦理陞遷作業程序時，參加人員應已符合本法相關規定；又為應機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公平原則，本款規定留職停薪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是原則上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無法參加本機關陞任甄審及他機關陞任甄選作業；惟鑑於少子女化問題已列為國安層級，為營造更友善之生養及收養環境，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權益，並考量陞任之日如再留職停薪者，以其未能實際任職，如准予其陞任，恐影響機關業務推動，爰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並予分目規定；又依第二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至所稱「育嬰留職停薪」，同第八條第三項之育嬰留職停薪，係指依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之留職停薪。

綜上，上述陞遷原則闡明了陞遷法所欲達成的多重目標，不僅要維持陞遷管道暢通，也要符合功績原則；既要讓機關有效運用人力，也要重視人員的培育訓練。此外，陞遷法的設計亦重視實施職務輪調、增進行政歷練，陞遷法第13條則為實施職務輪調的法規依據。

志光×學儒×保成 榮耀上榜！

真正每3人 即有2人來自本系列

三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三等人事行政台南市錄取率100%
三等勞工行政台中市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彰投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100%	四等人事行政花東區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新北市錄取率100%
四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竹苗區錄取率100%
四等戶政基宜區錄取率100%	

三等一般行政花東區錄取率89%	四等戶政桃園市錄取率75%	三等一般民政花東區錄取率67%
三等勞工行政桃園市錄取率83%	三等人事行政雲嘉區錄取率74%	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錄取率67%
三等人事行政台中市錄取率75%	三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73%	四等一般行政台中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行政基宜區錄取率75%	三等勞工行政台北市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新北市錄取率67%
四等一般民政竹苗區錄取率75%	四等一般行政竹苗區錄取率71%	四等人事行政高雄市錄取率67%

四、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為我國公務倫理的重要規範依據。試分成五類,說明分析當中相關倫理的規範要求。(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解題的關鍵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重要法規的熟悉度，由於涉及法規龐大，所以宜大題小作，建議服務法的主要規範例如經商兼職的規定、勤休規定(涉及釋字第 785 號)及行政中立立法核心條文第 9 條可花較多篇幅說明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立法重點條文

【擬答】

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為我國公務倫理的重要規範依據，以下謹就題意摘陳相關倫理的規範要求：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對公務員行為之規範及期許，概可歸納為四類：「抽象層面的精神要求、公務員與長官的關係、不當行為的禁止事項、應主動作為的義務」，茲就四類議題服務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抽象層面：

- (1)忠實義務(服務法§1)：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 (2)保持品位(服務法§6)：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
- (3)執行職務準則(服務法§8)：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2. 屬於與長官關係之規定者：

- (1)服從義務(服務法§3)：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2)不同長官命令效力(服務法§4)：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3. 應主動作為的義務：

- (1)保守秘密及有關職務之言論：(服務法§5)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

- (2)就職期間(服務法§9)：公務員收受人事派令後，應於一個月內就(到)職。

- (3)奉派出差(服務法§10)：公務員奉派出差，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延後完成工作等情形外，應於核准之期程內往返。

- (4)堅守崗位(服務法§11)：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5)依法定時間辦公：(服務法§12)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為符合釋字第 785 號解釋，維護公務員的公職職權及健康權，服務法已配合修正訂定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的框架式規範。

(6)依規定請假（服務法§13）：

①公務員因公務需要、法定義務或其他與職務有關之事項須離開辦公處所者，應經機關（構）同意給予公假。

②公務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應按年資給予休假。公務員因事、照顧家庭成員、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

(7)執行職務迴避（服務法§19）：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4.不當行為禁止：

(1)濫權禁止（服務法§7）：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2)經商禁止及投資的限制：（服務法§14）

①經商禁止：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②投資的限制：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3)兼職限制—在職期間：（服務法§15）

兼職限制之理由（目的）：公務員服務法兼職限制規範意旨，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職，以專責成，不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俾能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爰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許可」等機制，避免公務員因兼職而影響本職。

(4)離職後任職之限制，旋轉門條款：（第 16 條）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5)贈送財物禁止（服務法§17、§18）：

①第 17 條：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②第 18 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或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6)互惠禁止（服務法§22）：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主要規範的內容：

1.參加政黨職務的禁止（中立法§5）：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3)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不得使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中立法§6）：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3.上班時間之規範（中立法§7）：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4.職務行為之規範（中立法§8）：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5.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6. 不得濫用權力對選舉予以限制（中立法§10）：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7. 受理政黨事項應予平等（中立法§12）：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在不違反本法規定下，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職

志光×學儒×保成

穩佔高普 穩穩上榜 做你的神兵利器

高普考進階課程

階段式課程設計 鞏固考取實力

■ 理論建構縱向連貫

01 基礎班

02 考前總複習班

03 多循環正規班

■ 知識運用橫向整合

04 申論作答班

05 測驗常考易錯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